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生态智能互联平台建设项目
(CG20230113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34113027W05

采 购 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6
第五章 附件	51
第六章 技术需求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 标 邀 请

2023 年 02 月 02 日

一、项目概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生态智能互联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采购代理机构或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0701-234113027W05
2. 项目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生态智能互联平台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须以包为单位递交，评标、授标也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内容如下：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1	生态智能互联平台建设	1	170.00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3年02月02日至2023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或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
- 3.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中国通用招标网上下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2) 购买招标文件流程：供应商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即可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示：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3)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申请领取电子发票，并由平台直接下载。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800元/包，售后不退，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
- 4. 售价：**本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800元/包，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100元的邮资费用，邮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由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任。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方式：王爱玲；wangailing@caict.ac.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010-81168409；jiangxingyue@cmc.g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田女士
电 话：010-81168409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17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报价，超过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3.1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2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3.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则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须由 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 ；非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且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注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 3：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招标文件中与小微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条款均不适用。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否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2)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6个月内投标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6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声明原件加以证明】；</p> <p>3)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2、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3、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4、事业单位等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p>

	<p>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不用进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p> <p>4) 投标人出具的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 3 个月内开具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则必须提供原件）；</p> <p>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7) 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若投标人均未被列入上述两个网站，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i>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作出说明并加盖公章。</i></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4,000.00 元。</p>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者投标担保函（投标担保函仅适用于投标人是中小微型企业）</p> <p>注：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p>

	<p>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p> <p>a.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可以提供担保公司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b. 投标担保必须采用“附件 15-投标担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担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p>c. 担保函并不能替代上述第 13.1 条款中要求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单独密封提交。</p> <p>4) 投标人须随单独密封的保证金提交以下资料：</p> <p>a. 退还保证金时所需银行信息、联系人方式（包括：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行号、纳税人识别号、发票邮寄联系人信息等）；</p> <p>b. 如投标人中标后，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银行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投标人开票信息变更，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p>
17.1	<p>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p> <p>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需独立胶装装订成册）。</p> <p>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p>

	<p>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介质为U盘，U盘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U盘中需包含“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版）及一份可编辑的Word版本”。</p> <p>投标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p> <p>注：本项目以包为单位进行招标，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并准备投标文件。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19.1	<p>投标截止期：2023年02月23日13:30（北京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p>
20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0.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p> <p>20.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p>
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3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23.3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24.1.2	<p>投标人未提供本资料表第13.1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24.9	<p>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投标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5)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章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报价，超过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的；</p> <p>10)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p> <p>11)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p> <p>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6) 投标人没有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的；</p> <p>1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18)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p> <p>19)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p> <p>20)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p> <p>2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的；</p> <p>2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p> <p>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3)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24)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响应的；</p> <p>25) 不满足技术需求中的“*”“★”号条款的；</p> <p>26)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p> <p>2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p>
26.3	任意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28.6	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3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附表：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投标报价 (20分)	—	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20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软件定义网络或软件定义广域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资质得4分，否则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项目团队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6.3.3 项目团队”中的满足度进行考核。 1)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不含项目经理)，且均具备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全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7分
		相关业绩	2020年以来投标人具有软件定义网络系统或平台开发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9分，无业绩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9分
3	服务部分 (14分)	培训计划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6.2 培训内容及要求”中的培训计划满足度进行考核。 1) 培训计划内容全面，有培训课程、培训具体内容、培训天数，为第一档得5分； 2) 培训课程、培训具体内容、培训天数三项中有任意一项缺失或不满足，为第二档得3分； 3) 培训课程、培训具体内容、培训天数三项中有任意两项缺失或不满足，为第三档得1分； 4) 全部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	1)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中“6.3.2 项目管理”满足度进行响应，对项目管理进行说明或承诺，有定期汇报制度(提供模板截图)，并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软件。完全满足此项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中“3.2 可靠性”的全部条款满足度进行响应，完全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运营维护需求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中“5、其他说明”满足度进行响应： 1) 5.1 运营指标说明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 2) 5.2.2 系统交付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 3) 5.2.3 售后服务说明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	6分

4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需求 应答	<p>考察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的技术方案：</p> <p>1) 总体设计架构图：“1、建设目标”提供总体设计架构图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1分。</p> <p>2) 详细技术要求：方案包括并满足“2.1 业务门户”“2.2 运营使能模块”“2.3 编排系统模块”“2.4 网络监控管理”“2.5 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要求，每一节指标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共25分。</p>	26分
		总体测试 方案	<p>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5.2.1 系统测试”中测试内容的满足度进行响应。</p> <p>1) 总体测试方案全面，包括对测试目标、测试工具、测试方法、分析方法，具有针对性，为第一档得10分；</p> <p>2) 总体测试方案不完整，测试目标、测试工具、测试方法、分析方法有1-2项缺失，为第二档得6分；</p> <p>3) 总体测试方案设计内容简单，但具有一定可行性，为第三档得3分</p> <p>4) 没有提供总体测试方案，得0分。</p>	10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人员管理、进度管理、时间进度计划表清晰。为第一档得10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项目实施计划、项目人员管理、进度管理、时间进度计划表有1项缺失，为第二档得6分；</p> <p>3) 方案简略，缺失2项或更多、可行性一般，为第三档得3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10分
	合计			100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见《投标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见《投标资料表》。
- 1.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获得《投标资料表》所述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资料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资料表》。
- 3.2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见《投标资料表》。进口产品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国产产品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即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
- 3.3 若《投标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资料表》。
- 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资料表》，本项目不得转包。
-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资料表》。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五章 附件
- 第六章 技术需求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十（10）天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以下两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并根据本章第 17.1 条的规定进行装订。

9.1.1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第 13.1 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9.1.2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报价表
- 8) 投标人情况表（统一格式）
- 9) *投标人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表（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 15) 投标担保函格式（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 1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17)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支持资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 18)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9) 培训方案
 - 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
11. 报价方式
- 11.1 投标人对每个包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本次招标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分包进行投标，投标人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1.4 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一旦为采购人接受则视为合同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合同价格）是其中标后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有权获得的全部、最终款项。
 - 1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给予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及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标注“*”“★”“#”的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有偏离，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对于应答为“部分满足”的部分，厂家应该详细说明在“部分满足”中，哪些是满足的、哪些是不满足的）；
- 2) 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描述以及详细的配置说明，针对软件的详细配置，应说明相应的配置计算方法及依据；
- 3) 技术支持方案；
- 4)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资料表》规定。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变更投标报价的，将视为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32.1 条款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5.8 如果采购人按上述 15.7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

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正本封装在一起，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单独密封；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副本单独密封。所有文件的封装需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资格证明文件”或“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正本”或“副本”“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同时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将其单独密封于一个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文件）。

18.3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于一个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同时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

18.4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18.1、18.2 和 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

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23.2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 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章, 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3.3 本项目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24.1 资格审查

24.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如下: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信用查询情况。

24.1.2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资料表》第 13.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将被拒绝。

24.1.3 如经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 本项目不再进行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若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第五章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项目所属行业及采购类别应当符合以下对应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4) 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定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投标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24.5 监狱企业声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若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投标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2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对于小、微型企业的认定与评标价格的优惠，详见本须知第 24.4 条款的规定。

24.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8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及“*”“★”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键技术指标、投标保证金、质保期、适用法律、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9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投标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报价，超过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的；
 - 10)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1)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人没有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的；
 - 1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8)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 19)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2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的；
 - 21)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2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4)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响应的；
 - 25) 不满足技术需求中的“*”“★”号条款的；
 - 26)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
 - 2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24.10 如经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本项目不再进行评标。
- 24.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 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初审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 每个评委独立评分，价格部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是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附表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人。

26.2 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项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26.3 核心产品（详见《投标资料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排序按照上述第 26.2 条款执行。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7.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 授予合同

28. 资格后审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按顺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8.3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28.4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8.5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6 结果公示媒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29. 终止招标

29.1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如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1.3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分包。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1 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招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 33.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费率为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基础上下浮 20%；
- 33.3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招标服务费；
- 33.4 招标服务费以包为单位向中标人收取。

34.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4.1 定义

-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投标人所给出的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其成本的竞争行为。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质疑

3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5.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收到质疑函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正本的同时需将质疑函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结束后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相关部门披露。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合同条款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p>1. 本合同服务按第[<u>2</u>]种方式付款：</p> <p>(1) 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取得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p> <p>(2) 分期付款：</p> <p>①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u>五十</u>]，即¥[<u> </u>]元（人民币大写：[<u> </u>]元整）：</p> <p>(a)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p> <p>②本项目服务初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u>四十</u>]，即¥[<u> </u>]元（人民币大写：[<u> </u>]元整）：</p> <p>(a)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p> <p>(b) 《初验报告》。</p> <p>③本项目服务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u>十</u>]，即¥[<u> </u>]元（人民币大写：[<u> </u>]元整）：</p> <p>(a)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p> <p>(b) 终验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终验报告》等）。</p> <p>2. 乙方收款账户：</p> <p>户 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银行联行号：</p>

	<p>3. 甲方开票信息：</p> <p>纳税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p> <p>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p> <p>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010-62302429</p>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p> <p>银行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p>
--	--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招标编号： []

甲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合同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 服务具体内容： [_____]
2. 服务方式/交付形式： [_____]
3. 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 [_____]
 - (2) 服务地点： [_____]
 - (3)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 (4) 验收标准： [_____]
 - (5) 验收方式： [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 [专用/普通] 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按第 [___] 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取得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a)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本项目服务初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a)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 《初验报告》。

③本项目服务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a)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 终验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终验报告》等）。

2.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联行号：

3.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010-623024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4. 由于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6.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银行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 乙方应确保其委派的服务人员均为与乙方有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乙方员工，服务人员的资质和经验符合项目要求。
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涉及到的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或标准应用软件，知识产权不转移。
2. 平台建设完成后，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维护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并由双方合作完成系统的改进，这部分内容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发生上述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服务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接受部分交付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接受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服务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服务或其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额，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条款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情形除外。

6.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7.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严重火灾、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

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被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双方在合同所列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应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附件 1 双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2. 提供协作事项：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为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附件 2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表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背景	项目经验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1						
2						
3						
4						
5						
6						
7						
8						
...						
...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背景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联系电话
1						
2						
3						
4						
...						
...						

附件 3 验收标准

1.验收方案（验收内容、方法及流程）

2.验收标准

附件 4 服务承诺

1. 总体服务承诺

2. 服务热线、投诉方式及其他

第五章 附件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出具的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 3 个月内开具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则必须提供原件）；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均未被列入上述两个网站，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

(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章节	投标文件所在页

注：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 投标人情况表（统一格式）
9. 投标人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表（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15. 投标担保函格式（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1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7.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支持资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18.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9. 培训方案
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方形印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方形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

我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招标编号：0701-234113027W05），我方签字代表_____（印刷体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与本投标人相关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第___包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交付期为：___；交付地点：___；质量保证期为___。
- 2、我们已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投标人充分理解采购人本次招投标活动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
- 3、我们理解并同意贵方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投标”的权力，并且贵方将不对其上述该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和不承担我们任何投标费用。
- 4、我们保证：我们将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我们提交的文件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正确的。
- 5、我们同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起的 120 日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各项承诺，在期满前本投标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同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修改文件、答疑文件和附件均将成为约束双方的、用于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文件。
- 6、如果贵方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按时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成果。

- 7、我们保证本项目相关工作均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项目人员的基础上进行。
- 8、随同本投标文件，我们交付金额为____（金额数量）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处置这笔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宣布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无关联。
- 10、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职务：

地址：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包号/名称：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付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注：1. 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2. 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并保持两者一致。
3. 请确认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投标分项报价中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电汇或者投标担保函

(供唱标使用, 与开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时单独提交)

投标人需随单独密封的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户 名	
发票选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p> <p>1. 如中标后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需同时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银行账户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 均需加盖财务专用章)。</p> <p>2. 由于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开专票信息	<p>发票上的开户行:</p> <hr/> <p>发票上的账号:</p> <hr/> <p>发票上的电话:</p> <hr/> <p>发票上的地址:</p> <hr/> <p>纳税人识别号:</p>
退投标保证金 银行信息	<p>开户行:</p> <hr/> <p>账号:</p> <hr/> <p>行号:</p>
发票邮寄地址	
发票邮寄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包号/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描述	数量 (台/套)	单价(元) (完税法)	合计(元) (完税法)	供应商规模(填写：非中小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中型、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_____%	
		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_____%	

注：1. “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或说明；
 2. 若所有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包号/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	备注
1	质保期后，保修服务费用			
2	质保期后，技术更新/升级费用			

承诺：采购人可在质保期后以同样价格向投标人购买上述服务。

注：上述报价均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除第六章技术需求外其他条款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同时写明“除以上内容，我司对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商务条款，需在偏离表中明确写明“我司对商务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2. 如投标人未按照“注 1”填写此表，则将被认定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附件 8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开户行名称					
基本开户行账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箱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它
	人数				
企业 财务状况 ^{注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2020				
	2021				
	2022				
单位简介及机 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 长					
设备和技术专 业能力					
其它					

注1：如未完成2022年数据统计的，允许提供2019、2020、2021年数据。

附件 9 投标人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10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表

(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人情况如下：

- (1) 与我方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名称：
- (2) 与我方同为一个负责人的投标人名称：
- (3)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投标人名称：
- (4) 与我方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名称：

我方再次承诺：我方填写的上述信息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人；均需填写“无”，如不填写，将被认定为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人；如随后被查出与事实不符，投标人应对此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和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统一格式, 须提供原件)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无需填写和递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地址	状态

注：

1. 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 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岗位及分工
1				项目经理
2				测试人员
3				开发人员
4				
5				
...				
...				

注：项目团队人员，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测试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

附件 15 投标担保函格式（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

- 1) 均需在上述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在本表中响应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响应内容有差异，以本表为准。
- 2) 标注“*”“★”号的条款如未在上述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 3) 标注“#”号的条款如未在上述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

- 1) 仅需将有偏离的条款列明，并做出相应说明；同时写明“针对未标注“*”“★”“#”的条款，除以上内容，我司对其他技术条款/服务需求完全响应，无偏离”。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 2)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未标注“*”“★”“#”的条款，需在偏离表中明确写明“针对未标注“*”“★”“#”的条款，我司对技术条款/服务需求全部响应，无偏离”，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17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支持资料等）

附件 18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9 培训方案

培训课程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授课方式 (线上/线下)	培训时长 (小时)

附件 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宜

第六章 技术要求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台/套)	*交付期 (日历日)	试运行期 (日历日)	*质保期	交付地点
1	生态智能互联平台 建设	1	60	30	2年	线上远程交付

注:

1. 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至软件/系统通过初步验收, 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为止。
2. 试运行期内所有问题得到解决, 且系统运行稳定后, 进行终验。。
3. 免费质保期自买卖双方在最终验收后签署的“验收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

技术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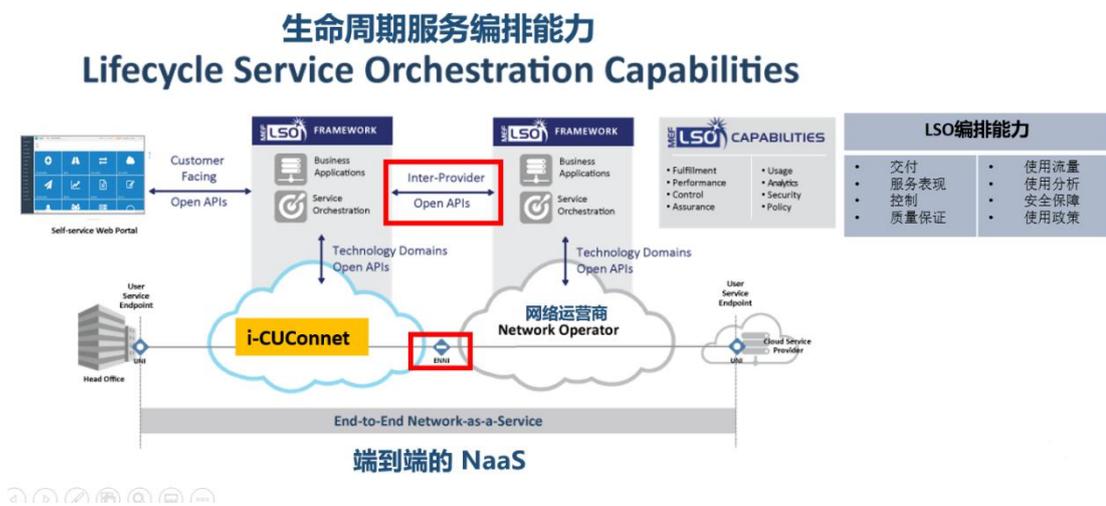
注：

- 1、本章中加注“*”或“★”号的条款，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技术规格中对“*”或“★”号条款还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本章中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投标人应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技术规格中对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以上2条所指的证明材料，如没有特殊说明，指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1、建设目标

本期工程致力于打造一个基于 Open API 开放式架构的国际化数字网络生态智能互联平台,平台支持“DevOps”开发环境及以 API 组的形式,支持多厂家、多协议的资源纳管对接。

基于该平台能力,实现优势网络资源对接,实现主要自有(包括外采长期权益资源)及合作网络资源的一体化聚合展示,支持以业务需求视角查询,依据指定条件(时延、SLA、预算价格等)输出可选建议路由等,在配套业务运营流程贯通到位的前提下,具备自动化开通、计费、出账、结算等功能。



系统建设方案应提供总体设计架构图。

2、详细技术要求

2.1 业务门户

2.1.1 业务门户页面

业务门户页面是提供给用户的登入界面,必须要符合以下的功能要求:

用户界面需支持多语言,至少包含英文/简体中文/繁体中文三种;

需要支持单一或多 Domain 的设计,支持在全球多节点部署,业务门户页面支持客户在全球不同国家地区灵活接入;

能够让客户个性化的定制独有的页面界面;

需要能支持 CDN 优化门户页面,提高全球访问效率。

2.1.2 用户管理

业务门户的用户管理功能，必须要符合以下的要求：

基于不同的用户角色设定权限，角色包含但不限于售前，采购，开通，维护，财务，资源管理等，实现平台作为业务 E2E 业务管理中涉及到的角色的唯一入口。同时，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角色及角色对应的权限列表；

具备客户开通、激活、维护等管理流程；

支持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设定项，例如定义个性的默认货币、默认语言、默认时区等设定；

支持手动设置密码或自动生成密码；

支持双重认证方法，支持 2FA 认证；

支持用户登录 Session 保持时长管理；

支持多用户角色权限的创建与维护等的管理流程；

支持白标签客户的个性化设定项，例如商标、网站图示、颜色、条款及细则等等；

支持每一用户的验证管理，有效阻隔非法客户注册。账户可以被更改为已验证，未验证，禁用等多种状态；

支持客户使用与管理人员使用的不同显示模式。而对于管理人员，可以在不注销登录的情况下，点击切换显示模式按钮，快速切换显示。

2.1.3 受理订购

受理订购功能主要用于客户自助服务及线上订购产品。受理订购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三大模块：

- (1) 服务资源覆盖全球查询功能；
- (2) 价格智能计算功能；
- (3) 购物车功能。

三大模块功能需满足如下要求：

1. 服务资源覆盖查询

- 1) 支持以地图模式，显示所有网内和第三方对接供应商资源的覆盖范围；
- 2) 支持自有资源和供应商的资源可以显示在地图上，支持在资源列表中排

序;

- 3) 支持通过过滤和筛选功能, 地图上显示的节点会自动更新;
- 4) 地图支持全屏幕和放大重置;
- 5) 支持添加或编辑服务节点功能;
- 6) 每一网络节点支持可以上传或更改图标;
- 7) 允许标记为网内或网外接入点以区分服务可用性;
- 8) 支持关键字的快速搜索和过滤;
- 9) 支持节点地址按照准确的经纬度信息输入;
- 10) 支持一键输出覆盖列表, 兼容 CSV、Excel 或打印。

2. 计算智能价格功能

- 1) 支持用户自助选择起端和终端的海外或国内地点, 以区域、地址、服务类型、带宽来自动询价;
- 2) 支持不同产品类型的询价要求;
- 3) 支持多种计费周期价格, 包括每天、每周、每月、每年;
- 4) 支持国内及海外节点、自有网络及外网资源询价;
- 5) 支持以 API 和其他服务商互联查询各个地方产品资料 and 价格;
- 6) 支持在地图上可视化显示起端和终端的全路径网络节点;
- 7) 支持多语言语音录入报价需求, 平台自动 AI 智能报价输出;
- 8) 支持不同供应商产品价格表单显示:
 - a) 支持以不同机柜空间、用电量来查询主机托管价格
 - b) 支持手工输入额外的电力需求
 - c) 支持选择区域性供应商的主机托管价格查询
 - d) 支持显示一次性和月租主机托管费用
 - e) 支持不同货币价格换算与显示汇率
 - f) 汇率兑换支持以下货币 USD, HKD, CNY, GBP, AUD, CAD, EUR, NZD, JPY, MYR
 - g) 支持手工询价系统管理
 - h) 允许用户输入所需的资料后, 向价格组发送查询
 - i) 支持追踪报价查询的状态
 - j) 支持自由格式输入起端、终端位置资料

k) 支持当自动报价查询有更新时自动发送邮件去相关部门

3. 购物车功能

- 1) 支持将产品添加到购物车里;
- 2) 支持禁止用户直接提交订单, 只允许用户提交到购物车;
- 3) 购物车可以从用户菜单中访问, 并显示项目数;
- 4) 支持在购物车删除选定项目, 一次删除一个、多个或全部删除;
- 5) 支持为购物车里选定的多个或一个项目结账;
- 6) 支持显示单个或者总共的一次性费用和周期性费用(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年);
- 7) 支持在购物车中显示订单信息, 如 VLAN、带宽、起端和终端;
- 8) 支持添加购物车后的订单, 对于不同权限客户限定开通与否。

2.1.4 账单管理

账单管理功能, 主要支持账单自动发送、维护和管理的功能, 相关功能必须要符合以下要求:

支持查询过去 12 个月内, 所有客户服务类型的消费记录和详情图表;

支持客户选择时间范围进行账单查询;

支持显示客户当前帐户结余状况;

支持所有账单记录都会简要列出账单日期、总信用额、总借记, 并附上账单的电子 pdf 文档。

2.1.5 监控与报告

监控与报告管理功能是对平台所提对的服务的质量的作实时监控和报告情况, 功能包含:

- (1) 服务报告 ;
- (2) 平台端口报告;
- (3) 客户报告。

相关功能要满足以下要求:

1. 服务报告

1) 支持以报表显示用户订购的所有服务信息, 包括服务编号、带宽、起点城市、VLAN、合约价格等;

- 2) 支持服务报表搜索功能；
- 3) 支持按升序或降序排序服务报表的任何字段；
- 4) 支持在服务报告中包含或排除的任何字段上自定义显示；
- 5) 支持用户导出 CSV 或兼容 EXCEL 格式的服务报告。

2. 平台端口报告

- 1) 支持显示所有客户订购端口的报表；
- 2) 支持对端口报告中要包含或排除的任何字段进行自定义显示；
- 3) 支持在端口报告中显示所有已订购端口的端口利用率；
- 4) 支持用户导出 CSV 或兼容 EXCEL 格式的端口报告 。

3. 客户报告

- 1) 支持以报告显示客户信息及其订购的服务详细信息；
- 2) 支持在客户报告中显示包含或排除的任何字段上自定义；
- 3) 支持在客户报告中显示所有客户的账户结余；
- 4) 支持用户导出 CSV 或兼容 EXCEL 格式的客户报告。

4. 使用者报告

- 1) 支持单一报告里，显示所有客户及其用户信息，包括在白标签客户、客户、用户、角色、其电子邮件和帐户到期日；
- 2) 支持在用户报告中包含或排除的任何字段上自定义显示；
- 3) 支持用户导出 CSV 或兼容 EXCEL 格式的端口报告。

2.1.6 事件日志

事件日志的功能是对平台上的发生的所有事件的记录和汇报能力。相关功能必须要符合以下的要求：

支持可以显示和根据关键属性排序管理员日志的功能；

支持每页中显示的记录数量的制定；

支持每个日志记录都显示在门户上，包括账户和操作资料、操作日期、事件类型；

支持日志导出到 CSV 文件中，列有账户和操作资料、电子邮件、操作日期、事件类型、服务项名称、服务项别名、日志数值；

支持日志显示登入用户的时间、IP 地址和国家信息。

2.1.7 客服与支持

客服与支持功能能提供售后客服的维护与支持的能力。主要功能有两大块：

- (1) 门户显示通知；
- (2) 电子邮件通知。

相关功能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门户显示通知

- 1) 支持在业务门户中显示用户收到新的通知的功能；
- 2) 支持用户通过单击查看未读通知标题；
- 3) 支持用户在类似于电子邮件客户端的页面中读取所有通知；
- 4) 支持用户更新以接收通知或禁用此功能。

2. 电子邮件通知

- 1) 支持发送电子邮件抄送给一个或多个白标合作伙伴和客户联系；
- 2) 支持通知模板可以用不同的语言查看，并通过保存按钮进行更新；
- 3) 支持模拟通知和模拟电子邮件；
- 4) 支持邮件通知模板的内容可以用 HTML 更新。

2.2 运营使能模块

运营使能模块是支撑平台云网业务运营的主要用户交互渠道，按照业务功能划分，业务编排模块需要具备如下子模块及能力领域：

- (1) 客户业务自助服务；
- (2) 业务订购及订单跟踪；
- (3) 产品管理；
- (4) 产品运营；
- (5) 北向能力开放及南向集成。

2.2.1 客户业务自助服务

业务自助服务包含云连接和 SDN 全球网络两块内容。

1. 云连接

提供云连接资源查看页面，相关内容包括：线路状态、IP 地址、带宽占用

率等控制器上报的信息。

2. SDN 全球网络

提供 SDN 资源查看页面，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备状态、IP 地址、带宽占用率等控制器上报的信息。

2.2.2 业务订购及订单跟踪

运营使能模块需要支持云连接和 SDN 全球网络等功能。通过运营使能模块将订单开通的状态及阶段性信息反馈给客户。

1. 云连接业务订购

1) 支持云连接的订购信息录入，包括接入点、接入端口与带宽、合同周期等；

2) 支持后台在线审核（可选）；

3) 支持编排系统的资源完工信息同步，并将完工信息转发给平台。

2. SDN 业务订购

1) 支持 SDN 的订购信息录入，包括接入点、网络拓扑、接入 IP 与带宽、合同周期等；

2) 支持后台在线审核（可选）；

3) 支持编排系统的资源报竣信息同步，并将报竣信息转发给平台。

3. 订单履行流程编排

支持通过无码化或脚本语言的方式定义、编排和开发：

1) 订单拆解为多个后台系统需要的工单；

2) 查询后台工单系统的执行状态并接受回写。

2.2.3 产品管理

产品管理主要是支撑平台进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产品定义、产品组合、详细配置、上架发布、产品下架等。

1. 产品定义

1) 支持在产品目录中对云连接、SDN 全球网络等产品进行的增、删、改、查；

2) 支持与平台进行基本的产品信息、定价信息等的同步；

3) 支持通过可视化工具对于产品相关的业务 API 进行灵活的关联、匹配和调整, 并管理到产品列表的上架和下架。

2. 定价策略配置

- 1) 单商品费用配置: 支持一次性费用、循环性费用等配置及下发;
- 2) 支持日费、周费、月费、年费的价格体系;
- 3) 支持各场景的定价, 包括本地、长途、中转、跨境、网内、网外价格定制;
- 4) 支持多第三方供应商对接;
- 5) 支持按时收费模式;
- 6) 支持 95 计费模式。

2.2.4 辅助产品运营报告

在初期运营使能模块具备了基础的产品管理、业务订购流程支撑和客户自助服务等基础能力后, 未来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运营能力的演进, 以支撑平台中长期产品运营战略。运营管理能力需要对上架到运营使能模块上的产品做更加有效地数字化运营管理, 平台需要提供以产品及客户为对象的运营绩效度量、统计等能力。

产品运营模块需能输出以下运营辅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平台随时查询指定考核期内, 收入前十的头部客户报告;
- 2) 能随时查询考核期内, 对于不同业务的的带宽数据报告;
- 3) 能随时查询考核期内, 所有客户的消费报告;
- 4) 能随时查询考核期内, 不同客户对于消费情况、不同业务类型的带宽排序报告。

2.2.5 北向能力开发与南向集成

平台作为面向企业客户、运营商客户和个人客户的统一门户和业务入口, 业务网关需要与业务门户进行紧密沟通, 例如, 客户/用户信息、产品信息、订单及履行信息等。

应该具备北向开发集成能力, 与其他第三方通过 RESTFUL API 进行互连的能力。

南向集成，运营使能模块主要与“编排系统”和“云管平台”进行集成，完成订单下发、开通履行进展查询、业务监控信息采集等，信息交互接口类型为满足 MEF 国际标准的 API。

2.3 编排系统模块

2.3.1 服务订单管理

编排系统接受来自外部系统的客户订单进行处理，完成订单任务，实现订单要求的业务开通、调整和维护需求。本期主要实现包括云间连接、SDN 两类订单的管理。需包含如下特性：

1) 服务订单分解

支持对运营使能模块下发的服务订单进行内容解析和任务分解，编排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可调度的任务工单序列；

2) 任务调度

支持自动调度订单解析分解后的任务工单序列，按照任务依赖关系顺序分发执行；

3) 服务订单操作

提供对订单的查询操作，能够设定查询条件并对订单进行过滤查询；

4) 服务订单统计

支持对订单进行分类统计，生成统计报表。

2.3.2 服务编排

编排系统根据订单的业务要求调配资源和执行一系列任务，自动生成新的业务实例，负责业务实例的生命周期管理，实现自动化编排。本期实现包括云间连接、SDN 两类业务的自动化编排。

1) 业务实例生成

编排系统需支持根据业务模型和运营使能模块下发的订单参数自动进行匹配并生成新的业务实例。编排系统需支持业务实例生成所需的端到端资源请求及任务调配。

2) 业务配置

编排系统根据业务订单调用 SDN 控制器 API 完成包含 IP address、Port、Port Type、VLANID、Bandwidth 等业务相关网络参数配置。

平台采用 EVPN+VXLAN 的隧道技术,实现控制器及编排器支持 SR、SRV6、EVPN、VXLAN 的配置与编排能力,自动化完成业务配置。

3) 对接第三方 SDN 网络平台 API

编排系统能够对第三方 SDN 网络控制器管理的网络资源进行配置,包括对网络接口、网络链路等网络资源的创建、编辑更新、删除,并接收资源配置结果反馈。业务编排器可以部署在几乎所有主流的公有云/私有云的云服务器之上。

包含至少能对接 Equinix ECX API 完成从与 Equinix 的对接 NNI,通过平台自助连接至 Equinix 已连接好的公网云网络平台。

4) 直接对接 AWS/ALI/腾讯/Azure 等主流云网络平台

对于与 AWS/ALI/腾讯/Azure 等主流云网络直接连接的物理线路,编排系统需要调用 AWS/ALI/腾讯/Azure 等主流云网络平台 API,自助为公有云网络服务配置,以建立网络设备与公有云之间的连接。

5) 业务开通状态查询

系统需提供查询通过运营使能模块创建、修改、删除的业务记录。

系统需提供业务开通详细信息,包含:业务名称,租户名称,模板名称,业务定义 ID、开通状态和错误信息等信息。

6) 业务实例终止

支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终止业务实例;负责业务实例终止所需的端到端资源请求及任务调配。

7) 对接人工流程

在无法自动执行需要人工参与的情况,能够与现有开通流程系统或工单系统对接。

2.3.3 资源&参数管理

编排系统需支持手工导入业务规划数据或从其他平台获取资源信息。

需提供面向编排系统管理员的 IP 地址/地址池的生命周期管理:增/删/改/查;以及 IP 地址/地址池的统一分配/回收。

2.3.4 北向能力开发和南向集成

平台需提供北向 API 接口, 支持通过 RESTful 与第三方应用系统快速集成, 例如: 提供业务定义, 业务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服务管理能力对外开放。

编排系统需实现与 SDN 控制器、第三方云平台 API 的南向集成, 协同完成业务在不同系统的配置和发放。系统需支持对接系统/设备的管理功能, 包括:

- 1) 查看已经接入的系统/设备
- 2) 新建和外部系统/设备的对接
- 3) 修改已经接入的系统/设备连接参数
- 4) 检测对接系统/设备连通性检测
- 5) 编排系统支持与 Email 服务, AAA 服务等东西向接口的集成, 包含 SMPP/SMTP/NTP/LDAP 等协议。

2.3.5 业务编排支持特性

平台能提供多种客户业务接入场景。能提供丰富的业务接入场景, 以 VLAN VNI ID 作为业务的唯一标识, 单个 SDN 设备开通的业务数量不受 VLAN ID 限制。具体业务类型如表 3:

表 3: 平台业务类型

支持的业务类型 (用户侧报文封装)		
	A-End	Z-End
场景 1	Tag	Un-tag
场景 2 (A&Z 两侧可以不同 vlan ID)	Tag	Tag
场景 3	Un-Tag	Un-Tag

支持每个 SDN 业务的网络设备物理接口, 均支持独立的隔离的 4096 个 VLAN 编号创建客户的业务网络链路。

面向用户和产品的运营使能模块和面向网络资源和第三方平台的编排系统模块共同构建了业务网关, 业务网关需要支撑以下角色完成业务运营及系统运维活动:

- a) 企业用户: 通过运营使能模块完成云网业务产品的查询、订购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业务状态查询、配置变更以及故障问题申告等

- b) 产品管理员: 通过运营使能模块完成产品的定义、配置上架、订购及开通履行流程设定及配置、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
- c) 后台管理员: 管理员可以查询系统中用户的使用状态和操作日志, 可以进行相应的修改并代替用户操作等

以上各用户界面需支持多语言, 包括但不限于英文/简体中文/繁体中文。

2.4 网络监控管理

2.4.1 综合监控

2.4.1.1 SDN Controller 监控

设备管理监控, 包括但不限于 CPU 监控性能管理、内存监控使用情况管理、硬盘(网络吞吐、IOPS 量等)监控利用情况管理、监控进程管理、监控文件系统管理、监控应用系统运行状态管理、监控运行日志管理、监控系统硬件管理, 设置带宽阈值, 带宽展示历史记录。

2.4.1.2 Device snmp 监控

包括网络拓扑管理、网络性能管理、网络故障管理、网络配置管理。系统能够统一进行用户全网拓扑展现, 提供全网网络设备性能监控、并提供 ping、tracert、telnet、网络设备配置文件自动定期备份等一系列自动化管理手段。

2.4.1.3 日志监控

可自动对系统 Syslog 日志内容进行分析, 判断系统中的重要错误、警告以及性能等问题, 并给出相应的告警; 对主机系统及其外设的硬件故障可通过对其相应的故障日志的分析, 做出及时的告警, 也可实现关键词告警。平台支持 ELK 分布式日志监控系统。

2.4.1.4 订阅式监控

通过订阅式监控服务, 实现设备任何异常都能及时的主动上报, 而不是等到监控周期性检测, 提高响应效率。

2.4.2 自动化维护

2.4.2.1 平台线路开通自动添加监控

在平台开通线路之后会自动添加线路延时、丢包、抖动等的监控，并可生成相应的网络拓扑图。

2.4.2.2 基于业务的可视化监控

可在平台对设备和线路进行查看、配置等操作，可查看节点之间延时、丢包、抖动、流量等数据的拓扑图，也可按每 5 分钟/每小时/每天为单位显示线路的使用情况。

2.5 技术参数要求

卖方投标的系统应满足以下性能与功能要求，并列所投系统的参数（不可低于表中要求）。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1	平台基础包	套	包括基础模块，统一门户Portal及双因子认证等	1
2	全球DC互联业务交付能力	套	通过调用供应商API交付全球DC互联业务的能力	1
3	上云业务交付能力	个	通过调用供应商API交付上云业务的云商支持能力	3
4	DIA业务交付能力	个	通过调用供应商API交付DIA业务的节点覆盖数	2
5	DCI/云端快线开通数量	条	DCI/云端快线可创建的最大数量	1000
6	DIA开通数量	条	DIA业务可创建的最大数量	1000
7	平台API接入数量许可	个	系统可通过API对接的实体数量	5
8	价格计算器用户数	个	基于单独权限群组的价格计算器用户数量	1000
9	服务报备能力	条	可报备给主管部门管理平台的记录数	2000

3、性能要求

3.1 可测性

3.1.1 随系统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明确标识出所实现可度量的功能和性能指标。

3.1.2 乙方应有固定的测试工程师进行专门的测试工作,每次新功能测试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测试文档,包括测试的用例、方法及其结果等,交付买方人员作验收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实际,测试未通过的项目应及时反馈并进行修改。

3.2 可靠性

3.2.1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地工作,应用软件中的任一构件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构件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3.2.2 系统必须采用增量备份和全备份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备份重要的系统数据。

3.2.3 应用系统在业务处理高峰时,各主机设备的内存利用率应该不大于 70%,CPU 平均空闲率不低于 30%。

3.2.4 应用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并行处理机制,对存取冲突的竞争具有有效的仲裁和加锁机制,充分保证事务处理的完整性,并降低系统 I/O 开销,提高并发用户查询和存取的性能。

3.3 可维护性

3.3.1 满足可维护性指标管理要求,从易发布、易操作、易诊断等方面规范系统打包、发布、回退等,提高运维自动化程度,系统维护手册需包含这些信息。

3.3.2 满足可监控性指标管理要求,支持监控管理。系统要求有供维护人员使用的后台管理门户。

3.3.3 请提供具体的操作手册样式和后台管理参数样式作参考。

3.4 安全性

3.4.1 系统要求提供网络安全、Web 应用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及需要满足买方公司相关安全审计要求,如下:

1) 网络安全:面向公网的门户要求支持加密如 HTTPS;支持面向外部的系统与面向内部系统做好网络隔离

2) Web 应用安全:要求对 Web 应用服务器进行安全加固,Web 应用要求已规避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等通用 Web 应用安全漏洞

3) 系统平台安全:要求对业务平台运行操作系统、数据库(如 MySQL)进

行安全加固，业务运行系统平台已规避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漏洞

4) 数据安全：支持业务门户客户数据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能力，包括企业敏感数据匿名化、加密存储等数据安全能力，用户注销数据安全删除能力；满足用户数据不经用户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要求

5) 安全审计：要求支持用户操作日志和平台系统操作日志的集中安全审计，用户操作行为及平台系统管理行为可追溯

3.4.2 请提供具体的安全测试方案作参考。

3.5 开放性

3.5.1 系统支持南、北向 API 接口，可与第三方的监管平台及合作伙伴的资源接入管理平台通过 API 对接。

4、其他要求

4.1 系统硬件

供应商需要在买方的资源池上进行部署，本项目能提供的 VM 规格如下：

- 1) vCPU 规格（单位：核）：4、8、16、24
- 2) Memory 规格（单位：GB）：8、16、32、64、96、128
- 3) Storage 规格（单位：TB）：0.5、1、1.5、2

请投标人补充所需资源的详细清单。

4.2 系统软件

本项目所需要的系统软件由厂商提供相关建议并采购，包括操作系统、分布式内存数据库、分布式文件系统、消息中间件等，并满足以下要求：

1) 操作系统部署必须属于买方统一资源池中支持的操作系统，如 Red Linux、Windows Server 等。

2) 支持分布式 X86 的云架构。买方的统一资源池使用的是华为的虚拟化技术，必须支持在华为的虚拟化平台上部署。

3) 数据库部署的要求，应选用业界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进行数据存储，基本部署要求如下：

- ① 数据库选用需与现有系统数据库容易连接（买方现使用 Oracle）
- ② 应具备容错能力、错误恢复能力、错误记录及预警能力等
- ③ 数据库相关技术参数需可灵活设置、调度
- ④ 应避免数据库死锁事故产生，一旦死锁需有自动解锁能力

4) 对于中间件, 供应商可以提供开源软件, 并需要提供安装和服务。

4.3 容灾要求

1) 为了提升系统的可靠性, 系统将采用双中心容灾模式, 实现在地震、火灾等紧急情况下两个中心实现业务接管, 保障业务正常运营。

2) 双中心, 厂商可据此提供容灾建议方案。

3) 供应商可提供几种容灾方案, 数据远程备份模式、业务主备模式、业务双活模式(两个中心独立承担一部分业务并相互备份)

4) 系统应具备 15 分钟切换和回切能力, 数据做到零丢失。

请提供具体的系统架构及容灾方案作参考。

4.4 交付说明

1) 开发与生产环境分离, 具备敏捷迭代开发、维护方便、快速部署能力

2) 须提供业务应急解决方案, 支持买方统一备份方案

3) 须提供开发版本控制及数据同步, 遵循买方上线管理流程

4) 确保所有软件许可证可满足部署方案

5) 须提供系统用户账号加密处理方案

5、其他说明

5.1 运营指标说明

1) 系统应具备 7*24 小时工作能力

2) 用户请求(含忙时业务订购、用量查询、账单查询)的界面响应时限不大于 5 秒钟

3) 管理员操作日报响应的时限不大于 5 分钟

4) 用户数据要求在线保存不小于 12 个月、离线永久保存

5) 数据全备份时间周期不大于 1 个月, 关键数据全备份时间周期不大于 7 天。

5.2 运维说明

5.2.1 系统测试

提供总体测试方案, 包括对测试目标、测试工具、测试方法、分析方法等, 以及相应的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等内容。

5.2.2 系统交付

1) 供应商在项目初验后至终验必须提供 7*24 小时实时支持服务(现场支撑

/远程 15 分钟内响应)。

- 2) 供应商需要提供初验后至终验支持服务团队的人员组成、能力资格和简历供买方评价维护支撑能力。提供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团队管理及与买方接口的工作。
- 3) 供应商需负责完成其开发的系统在买方统一资源池的部署。如在部署中出现问题,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和第三方供应商, 以解决系统硬件与软件的问题。
- 4) 支持服务团队人员须提供系统维护支持服务, 负责主机、存储、网络、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层面的系统监控、规则配置、问题处理、系统分析及性能优化等。

5.2.3 售后服务说明

在系统维护保修服务期内,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可提供业务运营远程支持服务, 负责业务监控、规则配置、运行维护、问题处理、业务分析及功能优化等, 需要响应买方的定制开发需求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评估出定制开发的可行性及人天数、资金需求等。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 供应商有责任在需求方要求的时间内(根据故障严重性有相应时间要求, 如下)首先响应需求方的要求, 并负责对应用软件设备的安装、联调测试及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请提供服务承诺并盖公章。

- 1) 在重大故障发生时, 供应商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之内恢复服务。
- 2) 在严重故障发生时, 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之内恢复服务。
- 3) 在一般故障发生时, 供应商应在 1 天内响应, 2 天内恢复服务。

6、服务需求

6.1 质保期

★6.1.1 质保期自买卖双方在签署的终验验收单的日期开始计算, 卖方提供免费质保期为(2)年。

6.1.2 在质保期内, 如果卖方出售的相同型号产品发生软件更新/升级, 卖方应将新发布的软件更新/升级在一个月内向买方提供, 并到现场给予支持。

6.1.3 卖方需在投标总价以外单独列出质保期后的年度质保费用, 卖方承诺买方可在过质保期后以此价格向卖方购买保修服务。

6.1.4 卖方需在投标总价以外单独列出质保期后的年度技术更新/升级费用，卖方承诺买方以此价格向卖方购买技术更新/升级服务。

6.2 培训内容及要求

提供不少于 3 人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系统平台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需提供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培训具体内容描述、培训天数等相关内容。

6.3 项目进度及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人员管理、进度管理等，需提供时间进度计划表。

6.3.1★项目进度

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在合同签署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交付。请提供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表。

6.3.2 项目管理

投标人应对项目管理进行单独说明或承诺，明确建立定期汇报制度（提供汇报模板截图），并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软件，从而确保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6.3.3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不含项目经理），且必须具备 1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项目经理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

6.3.4 项目文档要求

序号	文档名称	说明	提交阶段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开发最重要依据	需求完成后提交
2	测试用例		初验提交
3	测试报告	包含开发方内部相关测试及第三方相关测试（若有）	初验提交
4	初验报告	按照初验要求提交	初验提交
5	终验报告	按照终验要求提交	终验提交
6	用户手册/使用手册		终验提交
7	培训资料文档		培训前提交

6.4 ★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属及要求

1) 平台新建工程建设完成后，使用权归招标方所有。

2) 买方在维护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并由双方合作完成系统的改进，这部分内容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

6.5 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

6.5.1 买方可以通过访问网页接入的方式获得最新的技术信息以及其他资料。

6.5.2 卖方将最新的技术信息和资料及时主动提供给买方。

6.5.3 技术响应时间要求：

1) 质保期内，卖方免费为买方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2) 质保期内，在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技术支持工程师到买方提供远程指导和免费维修；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并解决问题。

3) 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标的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6.6 其他

6.6.1 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

6.6.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6.7 履约验收方案

6.7.1 验收方案

6.7.1.1 乙方通过提供验收方案、验收测试报告以及通过实际运行的检验来证明其提供的系统应符合合同及技术文件的各项要求。

6.7.1.2 验收项目应包括：

1) 功能测试；

2) 应用场景测试；

3) 文档验收。

6.7.2 项目初验验收标准

6.7.2.1 软件错误的严重性等级定义

1 级：不能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或者危及人身安全；

2 级：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且没有办法解决；

3 级：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但存在合理的解决办法；

4 级：使操作者不方便或遇到麻烦，但不影响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

5 级：其它错误；

6.7.2.2 验收合格标准（以下比例为测试用例不通过数占总测试用例数的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测试用例不通过数的比例 < 1.5 %；

2)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 1 的错误；

3)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 2 的错误；

4) 错误等级为 3 的错误数量 ≤ 5；

5) 系统以下功能模块满足合同及技术文件要求：业务门户、运营使能模块、编排系统模块、网络监控管理、技术参数要求。

在系统初验合格之后即可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规定为 30 天，在试运行期内应用软件开发人员共同负责系统的维护；在试运行期间须对甲方用户进行有关维护和使用的授课培训；试运行结束时乙方协助甲方生成试运行报告后提出项目终验申请。

6.7.3 项目终验验收标准

1) 项目在规定进度内完成

2) 项目技术文件按清单进行交付

3) 按计划完成培训

4) 完成关键 Bug 修订

5) 系统完成在甲方指定环境下的部署，并实现稳定运行。

6) 系统可靠性、维护性、功能性稳定性等基础性能符合要求。

7) 完成初验过程中需要优化内容的修改，并且通过甲方的验收。提交了更新后的系统源码。

8) 按照合同及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交终验所需要的相关文档；

9) 乙方提交系统的运维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系统运维工作在终验后可以正常开始。

6.7.4 满足以上验收标准的同时完成初验及试运行中所有错误的修正，并提交相关文档。